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子洲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子洲县 2025 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增补项目初步设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 2025 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增补项目初步设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2.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